



ST 舜阳

NEEQ: 835323

无锡舜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包勤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丽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丽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钱洁
电话	0510-68830893
传真	0510-86313588
电子邮箱	906067941@qq.com
公司网址	www.sypvt.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长泾镇花园开发区兴园路 123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81,209.85	1,430,357.82	-31.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95,767.49	-27,539,006.26	-3.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5	-1.34	-96.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4.34%	2,025.3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14.34%	2,025.3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991.15	946,911.55	-95.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761.23	-6,705,521.60	84.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6,761.23	-1,294,072.0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85.12	-1,626,641.57	10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77%	27.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7%	5.3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3	84.39%

注：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均为负值。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200,000	40.00%	0	8,200,000	4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90,000	10.20%	0	2,090,000	10.2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300,000	60.00%	0	12,300,000	6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300,000	60.00%	0	12,300,000	60.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500,000	-	0	20,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泉洋	14,390,000	0	14,390,000	70.19%	12,300,000	2,090,000
2	无锡铭阳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	0	4,100,000	20.00%	0	4,100,000
3	朱新玲	880,000	0	880,000	4.29%	0	0
4	周刚	500,000	0	500,000	2.44%	0	0
5	张晓春	500,000	0	500,000	2.44%	0	0
6	韩丽芬	40,000	0	40,000	0.19%	0	0

7	徐小峰	36,000	0	36,000	0.17%	0	0
8	李洪林	26,000	0	26,000	0.13%	0	0
9	戴卫东	8,000	0	8,000	0.04%	0	0
10	温惠生	7,000	0	7,000	0.03%	0	0
合计		20,487,000	0	20,487,000	99.92%	12,300,000	8,187,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无锡舜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203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确定重要性，舜阳科技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公司业务连年亏损，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为 212.61 万元，按 1%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13 万元。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一）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人员严重流失，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舜阳科技公司于 2020、2021 及 2022 年度连续发生重大亏损，其中：营业利润分别为-665.25 万元、-539.58 万元及-105.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75.18 万元、-745.94 万元及-105.68 万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舜阳科技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919.14 万元。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舜阳科技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诉讼事项

2021 年 3 月 31 日，舜阳科技公司为江阴市红豆呢绒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两笔合计 140 万元的担保，因江阴市红豆呢绒制造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2021 年 11 月，债权人起诉舜阳科技公司，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 140 万元或查封同等价值财产。虽然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必要列报，但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函证受限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由于公司未能提供确切的函证地址与联系人，导致应付账款及长期借款函证程序无法执行。我们执行的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函证相关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舜阳科技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舜阳科技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舜阳科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本专项说明仅供舜阳科技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五、董事会的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